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

污水管网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WXY (2021) 0306



采 购 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1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1 响应函.....	-26-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28-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1-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6 资格审查资料.....	-33-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4-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35-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7-
附件10 磋商承诺函.....	-38-
附件11 设计大纲.....	-39-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3892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郭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3	项目名称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
4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项目概况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定位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一期）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门诊楼（含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行政后勤楼、呼吸科病房楼以及气体供应中心、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关的道路、景观建设等。一期总建筑面积大约 11.9 万平方米，容纳病床数 500 张左右。日排污量 700 吨。
9	采购范围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污水管道长约 8 公里，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场地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
10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0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澄清问题后 24 小时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修改问题后 24 小时
2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

		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25	履约保证金	/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29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3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包装。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声明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第一会议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截止地点
34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和监督人共同查验； 磋商顺序：按照响应性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2</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2 名。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41.4 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9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4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60%收取。	
41	监管部门：洛阳市中心医院纪委 电 话：0379-638920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

2、采购编号：HNWXLY(2021)0306

3、项目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41.4 万元

5、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6、项目概况：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定位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一期）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门诊楼（含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行政后勤楼、呼吸科病房楼以及气体供应中心、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关的道路、景观建设等。一期总建筑面积大约 11.9 万平方米，容纳病床数 500 张左右。日排污量 700 吨。

7、采购范围：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污水管道长约 8 公里，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场地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

8、质量标准：服务成果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9、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为止。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

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5、供应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0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3、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投递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第一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2、磋商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第一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洛阳市中州中路 2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3892992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郭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80866707

监管部门：洛阳市中心医院纪委

电 话：0379638920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定位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一期）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门诊楼（含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行政后勤楼、呼吸科病房楼以及气体供应中心、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相关的道路、景观建设等。一期总建筑面积大约 11.9 万平方米，容纳病床数 500 张左右。日排污量 700 吨。

二、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三、采购范围：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污水管道长约 8 公里，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地形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

四、设计任务书：

1、设计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2、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污水管道长约 8 公里，排污量 700 吨。提供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土建任务图，设计成果为整套图纸，且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进行地形测绘，与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院对接，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对接。

（2）提供项目工程概算。

（3）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批。

（4）做好后续服务，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特别提示：共有 4 处需穿越障碍物，分别为 1 处穿越渠道，2 处穿越高速，1 处穿越铁路，该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五、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配合及验收。

六、付款方式：

（1）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 70%；

（2）设计人在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配合完毕且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0%。

（3）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污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范围中所述的工程设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即最终用户、业主、采购人）——见前附表。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除了符合前附表第 12 款有关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承诺函

设计大纲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报价、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结合洛阳市市场情况，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自行测算设计费用，进行磋商报价。

11.2 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工程设计（总平图、出图费、概算）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或非关键非主要内容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第二次

报价为最终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承诺函：详见前附表第 24 条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见前附表。其中，成交的响应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27、28 款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外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的字样详见前附表第 30 款，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公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志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采购公告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磋商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磋商。

22、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根据前附表第 12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系委托响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22.3 前附表第 12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2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 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3.2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3.3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3.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3.5 磋商有效期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3.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函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唯一的；
- 23.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5.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应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磋商小组可继续对两家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并综合打分排序。

25.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5.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6、评审原则和方法

26.1 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6.3.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0%×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技术部分 (40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4分	根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清晰、全面，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打分。（0-4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分	根据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是否清晰、全面，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打分。（0-4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4分	根据设计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专业人员配置计划满足方案设计的需要进行打分。（0-4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	4分	根据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进行打分（0-4分）
		投资概算和分析科学合理性	4分	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投资概算和分析科学合理。（0-4分）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12分	（1）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0-4分） （2）根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0-4分） （3）根据设计安全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0-4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以及相对应有效的工作计划及措施进行打分。（0-4分）
		中后期服务	4分	a. 服务承诺、b. 服务期限、c. 服务措施、d. 后期服务，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的编制情况，对比打分 0-4 分。
3	商务部分 （27分）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7分	项目设计组成人员要求具有（给水排水、建筑、结构、岩土、电气、造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齐全的得7分，缺一项扣2分。（须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6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	12分	（1）供应商承担的污水工程设计获得过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的2分，最多得6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污水工程设计获得过省部级优秀设

				计一等奖的，每项的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者的得 2 分。
4	综合评价		3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及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响应被否决。

27.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响应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3 磋商小组不退还响应文件。

28、成交原则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9、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服务等。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采购合同金额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

32、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按业主（最终用户）认定的统一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磋商承诺函
- 11、设计大纲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接受任何投标。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 称编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单价	总价（元）
1			
2			
3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综合报价金额即为供应商完成单位工作量所包含的全部工作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
污水管网工程设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
- 2、磋商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 (4) 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的财务报表
- (5) 2020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6) 信用查询截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称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拟派本工程的主创人员简历

主创设计师		年 龄		工 作 年 限		
学 历		职 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个人荣誉						
2018 年以来 从事主创设计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开、竣工时间 (合同为准)	备注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时 间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设计大纲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